渭南师范学院校园消防设施采购及维修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YZ2024ZB-WNSF-050

**合同编号：**

**甲 方：**渭南师范学院

**乙 方：**

**鉴 证 方：**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Ｏ二四年十月

**渭南师范学院校园消防设施采购及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渭南师范学院校园消防设施采购及维修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4ZB-WNSF-050)，由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渭南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元整

（¥：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鉴证方 份，监督管理部门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渭南师范学院  **甲方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电 话：**0913-2133191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鉴证方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

**邮编**：710032

**电话**：029-88611613

**传真**：029-88611613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渭南师范学院**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就甲方渭南师范学院校园消防设施采购及维修维护项目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3）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4）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5）公开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货物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谈判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 说明 | |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厂商服务承诺见附件。 | | | |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协作采购人做好产品的发放工作及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款项支付**

1、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肆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发放完毕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2、款项结算：在货物发放完毕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实际发放数量结算，无争议一次性全款支付。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第四条：交货时间**

1. 完成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2.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服务承诺**

按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第七条：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要求后，24小时内解决，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全部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保期。

4、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采购人可从货款中予以索赔。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第八条：验收**

1.为了保证批量产品的质量，中标人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中标产品所使用主要材料来源的供销合同（合理范围内的）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若违反以上要求或提供不出生产货源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货物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

（3）招标响应文件

（4）澄清函；（如有）

（5）补充协议；（如有）

4.验收程序：

（1）交货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和供货合同对货物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

（2）中标人必须在规定交货时间内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由货物接收单位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供货合同要求的货物，接收单位将拒绝接受，并按招标文件和供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3）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将取消其合同，拒付货款并扣除中标人缴纳的质保金。同时报请相关部门，近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第九条：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出现不能服务等违约情况，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因迟延服务期限的，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终止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份，乙方 贰份，鉴证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商定为准。**